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6/2010 號(9.3.2010)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四次會議

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010 號)

委員報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視察南蓮園池停車場改善工程的情況；南蓮園池諮詢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代表蔡六乘先生亦滙報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情況。設管會建議蔡六乘先生代表區議會向管理委員會提出討論事項，以便管理委員會就設管會的意見作詳細討論。

2. 委員備悉文件。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2010 號)

3. 定期合約顧問報告「更新黃大仙地標工程」延誤的原因，表示電力公司曾告知顧問公司施工地點底部藏有新建電纜，建議更改地標位置或重新進行地下勘測，以確保工程安全。顧問公司其後重新進行地下勘測，發現擬建地標位置與新建電纜相距超過一米，可於原址繼續工程。上述情況導致工程延誤一個月，顧問公司已與承建商商討，加快進行工程，預計一月底前豎立地標，整項工程可望於農曆新年前竣工。

4. 有委員關注「延長雙鳳街現有的避雨亭至雲華街」工程帶來的交通安全問題，主席建議將上述議題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一月二十六日的會議上討論。

5. 委員建議邀請運輸署代表列席設管會會議，以回應與地區小型工程及文康設施有關的交通問題。秘書處已於會後就上述建議去信運輸署，運輸署回覆因公務未能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並建議如有需要，該署可以書面形式回覆委員問題。

6. 委員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就「在黃大仙摩士公園游泳池興建室內暖水游泳館」進行可行性研究的進展。康文署初步認為上述工程建議可行，但數項技術問題仍有待解決，正與建築署研究可行方案。建築署代表將出席下次設管會會議，匯報有關可行性研究的進展。

7. 委員備悉文件。

2009-10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2010 號)

8. 委員就「於蒲崗村道慈光堂對面空地興建寵物公園」的建議(WTS-DMW066)提出一系列的意見，包括擔心狗隻聚集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和環境衛生問題及關注現選址的長遠土地用途等。設管會建議先就上述工程進行諮詢，並向有關政府部門了解該幅土地的未來發展情況，再作跟進。委員通過以下其餘兩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共批款 205,400 元：

(i) 「於怡發花園旁樓梯加裝扶手」(WTS-DMW067)；及

(ii) 「天宏苑對面竹園道東行線 72/73 號小巴士站加設避雨亭」(WTS-DMW068)。

2010-2011 財政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2010 號)

9. 委員備悉文件。

審議 2010-11 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2010 號至第 7/2010 號)

10. 委員以超額承擔方式通過設管會文件第 5/2010 號至第 7/2010 號的撥款申請，合共批款 4,930,036 元。三項撥款申請的詳情如下：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撥款額 (元)</u>
(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0 至 2011 年度在黃大仙舉辦的康體活動計劃 (設管會文件第 5/2010 號)	577,250

	<u>區議會撥款申請</u>	<u>撥款額 (元)</u>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11 年度在黃大仙區提供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設管會文件第 6/2010 號)	403,000
(iii)	黃大仙區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四月二零一一年三月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設管會文件第 7/2010 號)	67,036

11. 委員並通過在康文署 2010-11 年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的宣傳資料上沿用「節目由黃大仙區議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辦」字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康體活動及管理康樂設施的情況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2010 號)

12. 康文署表示現正與建築署跟進在摩士公園(四號公園)露天劇場有蓋觀眾席兩側加裝座椅的工程，預計工程將於本年度第三季進行。

13.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0/11 年度在黃大仙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2010 號)

14. 委員備悉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2010 號)

15. 委員備悉文件。

2009-2010 年度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 - 班組活動場地備忘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2010 號)

16. 黃大仙區康樂體育會(康體會)早前去信設管會，表達預訂康文署場地舉辦班組活動的困難。康文署回應，地區體育會可優先於活動舉行前十二個月預訂康體設施，並已向黃大仙區康體會主席解釋康文署租訂康樂場地的政策；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表示可因應黃大仙區康體會的需要預留社區會堂作舉行班組活動之用，並將有關安排提交設管會審批；此外，秘書處補充，區議會可因應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接納獲批款機構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租用康文署場地的支出為可獲發還撥款的支出。

17. 主席總結，各部門已作適當配合，相信若黃大仙區康體會充分利用以上安排，便可解決大部分租用場地的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09/10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務報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4 日止)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2010 號)

18. 委員備述文件。

有關重建新光天橋及搬遷公共廁所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2010 號)

19. 有委員建議在黃大仙廣場興建永久公共廁所，以代替因新光天橋重建工程而拆除的臨時公共廁所。經討論後，設管會認為黃大仙廣場不適合興建永久公共廁所，並向有關部門查詢其他適合設置臨時廁所的地點。秘書處已於會後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跟進。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20/5/8

二零一零年二月